



新农村法制系列案例丛书



农村常见刑事犯罪 案例分析

温克志 沈家玮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新农村法制系列案例丛书

农村常见刑事 犯罪案例分析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常见刑事犯罪案例分析 / 温克志, 沈家玮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0
(新农村法制系列案例丛书)

ISBN 978-7-81134-901-6

I. ①农… II. ①温… ②沈… III. ①刑事犯罪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①D924. 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10143 号

© 2010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农村常见刑事犯罪案例分析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 - 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 - 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40mm × 203mm 7.5 印张 188 千字
2010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901-6
印数: 0 001 - 3 000 册 定价: 16.50 元

总序

“农家书屋工程”，是于2007年十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确定的，由国家实施的一项惠民工程。按照“农家书屋工程”的要求，将在我国行政村建设具有一定数量的图书、报刊、电子音像制品和相应的阅读、播放条件，由农民自主管理，自我服务的公益性文化场所。“农家书屋工程”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及社会各界对“三农”问题的高度重视，这对切实提高广大农民的文化素质，满足农民文化需求，推进新农村建设有着重要意义。

对外经贸大学出版社编辑出版的“新农村法制系列案例丛书”，是为适应农民朋友学习法律知识，了解我国主要涉农法律制度，有效避免和解决农村法律纠纷的实际需要而精心组织策划的。本丛书采用案例分析的形式，选取发生在农民朋友身边的真实的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农民朋友解析我国涉农法律制度。本丛书内容涉及农村生活的方方面面，主要包括：农民工维权法律纠纷案例分析、农村宅基地法律纠纷案例分析、农业承包法律纠纷案例分析、农村邻里纠纷法律问题案例分析、农村常见合同法律纠纷案例分析、农村常见婚姻法法律纠纷案例分析、农村常见继承法法律纠纷案例分析、农村常见刑事犯罪案例分析、农村常见道路交通法律纠纷案例分析、农村常见治安法律问题案例分析等。

本丛书作者大部分是来自农业院校法学专业的教师，他们长

期从事农村法制教学及研究，进行农村法律问题的咨询服务工作，从而为本丛书所选案例的真实性、典型性，以及法律分析的准确性提供了保障，相信这套丛书的出版会受到农民朋友的欢迎。

随着我国社会改革的深入发展，农民、农业及农村问题越来越突出。依法治国，重在依法促进和保障农村的改革、发展和稳定。我们期待，通过这套丛书的出版，对宣传和普及法律知识，对切实提高广大农民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对推进我国农村法治建设和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目标能有所贡献。

中国农业大学法学系

于华江

2010. 11. 8

Foreword 前言

早在 1999 年，最高人民法院就印发了《全国法院维护农村稳定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该通知对当时农村刑事案件的特点作了比较准确的认定：一是农村社会矛盾复杂化，有的导致群体性械斗和上访事件，有的激化为严重治安犯罪案件。二是非法宗教和邪教组织在一些农村乡镇有重新抬头之势。三是农村金融和市场管理秩序混乱，损害了农民的合法权益，严重影响农村稳定和农业发展。四是农民间因生产生活、邻里纠纷、婚姻家庭等内部矛盾激化为刑事犯罪的情况比较突出。五是一些地方出现的“村霸”、“乡霸”等黑恶势力及封建宗族势力横行乡里，有的犯罪团伙带有明显的黑社会组织性质，成为威胁农村治安稳定的一大祸端。六是卖淫嫖娼、吸食毒品、赌博等社会丑恶现象在一些农村地区发展蔓延，诱发了多种犯罪。针对这些刑事案件的特点，该通知重点强调了对故意杀人和伤害、盗窃、农村恶势力犯罪、破坏农业生产坑农害农、村民群体械斗、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等六大类案件原则上进行了审判指导。这些案件涉及到农村生活、农村经济、农村治安和农村政治四大方面，几乎涵盖了农民生活的全部。十多年的农村发展，使得我们不再仅仅只关注“三农”问题的严重性，社会可以说进入了后“三农”时代，“三农”问题已经扩大到“四农”甚至“五农”的问题。随着农村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农民进城逐渐增多，农民工

问题凸显，农村问题处在一个全面爆发的时期。人、村、业之间的界限已经模糊，在这一新形势下的农村，其刑事案件的特点又将如何呢？这些特点对当前农村刑事普法又有如何影响呢？

根据我们搜集的资料，从各地基层司法部门对当地农村刑事案件的汇报总结中可以看到，十年之前的特点和十年之后的特点并没有太多的不同，只是性质有了变化。十多年前的刑事案件可能只是偶发，恶性案件也并不多见，一时还可以用“骇人听闻”来形容，而十多年之后的农村，相似的刑事案件几乎随处可见，而恶性案件也不再让人“触目惊心”，农村人已经变得习以为常了。黑龙江某市对2007年农村刑事案件的总结后，认为农村刑事案件的特征表现为：（1）以前农民犯罪的盲目性较大，但近年来，有组织、有预谋的犯罪开始呈抬头趋势。（2）未成年人犯罪增多。留守儿童成为未成年犯的又一来源。^①这也就验证了我们的推测，农村刑事案件频发，故意犯罪增多，致使一些以前发生在城市的刑事案件逐渐也在农村滋生，成为司空见惯的场景。更为关键的是，官方在总结案发原因时认为，农民素质低下，法律意识不强成了农村刑事案件频发的重要原因。河北某县检察院对该县2006~2009年的农村刑事案件进行了分析，认为犯罪主体呈现“二低三多”和“三性”。二低是指罪犯文化程度低、年龄低。三多是指罪犯以男性多、结伙作案多、流窜作案多。犯罪类型存在“三性”，即传统性、集中性和突破性。传统性表现为以侵财、暴力、危害公共安全等犯罪，集中性体现在“两抢一盗”、故意伤害、交通肇事等传统犯罪，突破性则是指出现了以往未曾出现过的新类型案件，如强迫交易案等。犯罪诱因不明确，作案动机不稳定。除侵财犯罪被告人有明确的非法占有他人

^① 吴莹. 对农村刑事案件的调查与思考. 资料来源：http://www.law-lib.com/lw/lw_view.asp?no=9311，最后访问时间：2010年8月13日。

财物作案动机外，其他犯罪的罪犯往往由于文化水平低、法律意识淡薄，致使自控能力低，犯罪呈现出偶然性和随意性。共同犯罪和结伙作案趋势突出。^① 这代表了当前农村刑事案件的普遍特点。

我们所采集的资料涵盖了华东、华北、西南、中南等各大省份，几乎可以说体现了全国农村刑事案件的基本特点。这些特点当中，老弱妇幼犯罪明显增多，这与农村青壮年出外务工，出现“空巢”有关。作为农村新形势下的犯罪主体，老弱妇幼的知识素质和法律意识不强则不言自明，因此，这几乎是所有基层司法工作者认为导致农村刑事犯罪发案率居高不下的首要原因。这也就不难理解提高农民的法律意识，进一步加大普法力度是当前减少农村刑事案件发案率的首要对策了。

本书的推出也正是为了积极响应中央积极开展普法运动的号召，针对各地政法部门基层普法的工作实际，结合当前农村新形势下的犯罪特征，通过收集最新的媒体网络已经公布的 100 多个农村刑事案例，组织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和法学院的博士生共同撰写而成，以期为当前农村普法提供更好的知识读物，为推进中国普法运动的进程贡献微薄力量。

本书主要以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为蓝本，编排体例上依照罪名顺序编写而成。本书的完成是集体合作的结果，具体写作分工如下：沈家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负责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由于以农民为犯罪主体的军人违反职责罪十分少见，本书并未涵盖）的编写工作；张玲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负责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

^① 《浅析涉农刑事案件特点 为农村和谐稳定献计献策》，《沧州日报》，2009 年 6 月 5 日。

权利、民主权利罪的编写工作；高通（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负责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编写工作。全书策划由温克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兼职研究生导师、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负责，统稿及校对工作由沈家玮完成。在资料收集方面，武奕成（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和王婧（河北省邢台市公安局）提供了诸多帮助，特此感谢。本书的出版也得力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和责任编辑毛飞琴女士所提供的支持和帮助，特此表示由衷地感谢。

出于保护涉案人员的隐私权以及回归社会的正当需要，本书所引用的案例，均隐去真实姓名或者使用化名，若有雷同，敬请谅解！

编者

2010年9月1日于北京

Contents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 | |
|---------------------------------|---|
| 1. 传播邪教是“传教”吗? | 1 |
| 2. 传播煽动分裂国家的言论是否属于言论自由? | 3 |
| 3. 为境外组织擅自收集、提供国家情报是否为法律允许? ... | 5 |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 | |
|--------------------------------------|----|
| 4. 放火、失火,仅仅是毁坏财产那么简单吗? | 9 |
| 5. 用爆炸方式报复没伤人是否就不是犯罪? | 12 |
| 6. 对人投毒是犯罪,对鱼塘投毒也是犯罪吗? | 13 |
| 7. 开车乱撞多人,是否还属于交通肇事? | 15 |
| 8. 关于交通设施的保护,刑法是如何规定的? | 17 |
| 9. 仅仅劫持交通工具,是否构成犯罪? | 19 |
| 10. 私下买卖、收藏点炸药,后果有那么严重吗? | 21 |
| 11. 枪支、弹药是否沾都不能沾? | 23 |
| 12. 开车肇事了,都有哪些后果? | 26 |
| 13. 包工头的责任是否仅限于负责包工和施工? | 29 |
| 14. 矿井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哪些人要承担
刑事责任? | 31 |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5. 私自制售“点痣药水”，也有可能构成犯罪吗？	35
16. 制售假化肥坑农误农，刑法有说法吗？	37
17. 使用福尔马林、“瘦肉精”等东西，后果有那么严重吗？	40
18. 公司、企业员工拿回扣，也是受贿吗？	42
19. 国有公司、企业工作人员，损公肥私也会构成犯罪吗？	44
20. 在国企工作就是端上铁饭碗了吗？	46
21. 做假账在什么情况下构成偷税罪？	48
22. 制售假币，罪刑是怎么规定的？	50
23. 高息借款，愿打愿挨，怎么触犯刑法了？	52
24. 盗用别人的信用卡取钱，构成什么罪？	55
25. 虚构保险事故骗保，是诈骗吗？	57
26. 冒牌货，是否由工商、质检部门处罚就够了？	59
27. 通过挖人获得商业秘密，是合法的商战技巧吗？	61
28. 以合同方式骗钱，是否构成诈骗罪？	63
29. 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行业，是否构成犯罪？	65
30. 做黄牛党，倒卖点票，也有可能犯罪吗？	68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1. 故意杀人，不知道这是死罪吗？	71
32. 过失致人死亡，构成什么犯罪？	73
33. 打架伤人，什么情况下构成犯罪？	75
34. 不小心伤到他人，什么情况下要追究刑事责任？	77
35. 应怎么认定刑法中规定的强奸罪？	79

36. 刑法取消了流氓罪，对于侵害妇女、儿童的流氓行为，应怎么惩罚？	82
37. 刑法对于非法采取强迫手段限制他人自由，是否规定了相应罪刑？	85
38. 绑票犯罪，罪刑严重吗？	87
39. 拐卖妇女、儿童罪，都有哪些情形？	88
40. 花钱买媳妇、儿女，也是犯罪吗？	91
41. 没有根据地诬陷别人犯罪，对此刑法是怎么规定的？	93
42. 老板强迫职工劳动，刑法是如何保护职工正当权益的？	95
43. 对强行侮辱他人的行为，刑法也惩罚吗？	98
44. 恶意编造虚假事实诽谤他人，是否构成犯罪？	99
45. 司法机关办案人员刑讯逼供，刑法对此有哪些规定？	102
46. 监狱管教虐待犯人，是否也构成犯罪？	104
47. 对于破坏民族团结的犯罪行为，刑法是如何规定的？	105
48. 私自开拆他人信件，是否属于犯罪？	107
49. 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报复陷害他人，要承担刑事责任吗？	109
50. 村官也是官，贿选构成什么罪？	111
51. 刑法对父母暴力干涉子女的婚姻自由有规定吗？	114
52. 三妻四妾已成历史，刑法对此有何规定？	115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53. 抢劫究竟是一种什么行为？	119
54. 抢劫银行，罪加一等？	121

55. 抢劫罪是否只有采用暴力方式才构成？	123
56. 我国刑法对盗窃犯罪具体是怎么规定和处罚的？	125
57. 盗取 ATM 机的钱，是否罪刑更重？	128
58. 偷别人砍伐的林木，属于哪类犯罪？	130
59. 诈骗犯罪，刑法如何规定？	131
60. 隐瞒重大信息，收费办理出国务工，是否属于诈骗，应如何防范？	133
61. 没有使用暴力抢夺财物，也构成犯罪吗？	135
62. 敲诈勒索犯罪有哪些表现形式？	137
63. “飞车党” 抢夺过程中伤人，还是抢夺犯罪吗？	138
64. 合法财物被他人哄抢一光，怎么追究法律责任？	140
65. 拿了不该拿的东西，有什么后果？	142
66. 村官捞钱时，刑法也把他当“国家干部”吗？	143
67. 村官挪用救济款物，是犯罪吗？	146
68. 擅自砍伐他人栽种的果树，构成什么犯罪？	148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69. 抗拒执法人员执法，什么情况下构成犯罪？	151
70.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骗取财物，还是诈骗罪吗？	153
71. 假冒“商品交易会组委会”，是犯罪行为吗？	154
72. 农村经常发生群体性械斗，可能构成哪类犯罪？	156
73. 认定黑恶势力构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157
74. 掘人坟墓，构成什么罪？	160
75. 利用邪教、迷信害死人了，该怎么追究？	161

76. 赌博违法，什么情况下构成犯罪？	163
77. 为帮助他人免除刑事追究作假证，是犯罪吗？	165
78. 对于打击报复刑事案件中的证人，刑法有什么规定吗？	166
79. 窝藏包庇，刑法处罚很重吗？	167
80. “蛇头”组织偷渡，构成什么犯罪？	169
81. 损坏国家文物，刑法规定了哪些情形是犯罪？	171
82. 倒卖文物犯罪，如何处罚？	173
83. 对于非法买卖血液，我国刑法是怎么规定的？	175
84. 对于没有取得行医资格的赤脚医生，应该注意些什么？	177
85. 办厂污染环境，是否可能承担刑事责任？	179
86. 在国家限制或禁止的时间、地点打渔，是否触犯刑法？	182
87. 毁坏农业用地，什么情况下构成犯罪？	184
88. 哪些是毒品，有哪些毒品犯罪形式？	187
89. 哪些毒品作物禁止种植，有哪些情形规定为犯罪？	190
90. 卖淫违法，与此有关的行为哪些属于犯罪？	192
91. 刑法对开办色情网站是如何规定的，相关的犯罪有哪些？	194
92. 涉及色情、淫秽表演行为的犯罪有哪些，应如何处罚？	197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93. 盗窃电线电缆和毁坏军事设施的犯罪有什么关联？	201
94. 关于军事管理区的秩序，刑法是如何规定的？	202

95. 冒充军人诈骗，构成诈骗罪还是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204
96. 对于禁止非法使用军用标志，刑法有哪些规定？ 207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97. 刑法规定村干部在什么情况下应被视为国家工作人员身份？ 209
98. 村干部侵吞公款，在哪些情况下构成贪污罪？ 211
99. 村干部动用公款，什么情况下构成挪用公款罪？ 213
100. 贪污公款，刑法如何处罚？ 215
101. 受贿罪可判处何种刑罚？ 217
102. 对于行贿犯罪，刑法是如何规定的？ 219

第九章 漠职罪

103. 在哪些情形下，农民可能构成玩忽职守罪？ 221
104. 刑法对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徇私枉法犯罪是如何规定的？ 223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

传播邪教是“传教”吗？

案情介绍

《瞭望》新闻周刊记者在走访陕北、宁夏和甘肃等地时发现，在西部部分农村，各种地下宗教、邪教力量和民间迷信活动正在快速扩张和“复兴”，一些地方兴起寺庙“修建热”和农民“信教热”，正在出现一种“信仰流失”。农村“信仰流失”的出现，是一些农村基层组织薄弱、文化精神生活缺乏的表现，并有可能成为滋生社会新矛盾的土壤。^①因此，农村文化建设应当成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部分。

2009年四川省部分农牧区因达赖分裂势力的暗中鼓动，出现了放弃春耕的现象。世代生活在农牧区的群众，大部分家庭经济来源主要依赖于传统的农业种植。而且由于气候的影响，当地近80%的耕地每年只收获一季庄稼。而这每年一季的宝贵粮食，就是当地群众赖以生存的命根子。实际上，鼓动农牧民群众“罢耕罢种”，是达赖分裂势力多年来为扰乱人心，破坏我国经

^① 《西部农村出现“信仰流失”邪教力量快速扩张》，《瞭望》，2007年2月5日。

济社会发展而采取的种种“非暴力不合作”手段之一。^①因此，分裂势力在少数农村地区逐渐扎根蔓延，是农村稳定的大患。而更为严重的是，往往地下宗教、邪教力量成了分裂势力的说教工具，二者紧密结合，因此对这类案件的侦破打击就更有难度。

案情分析

为依法打击这类犯罪活动，2001年6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发布了《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该《解释二》第2条明确规定，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103条第二款、第105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邪教宣传品中往往同时具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侮辱、诽谤他人或者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等内容，可能同时触犯刑法规定的数个罪名。对此，《解释二》作了明确规定，即制作、传播的邪教宣传品具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侮辱、诽谤他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或者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等内容，其行为同时触犯刑法第103条第二款煽动分裂国家罪、第105条第二款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第246条诽谤罪、第300条第一款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犯罪等规定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又如针对“法轮功”邪教组织为实现其险恶的政治图谋，采取各种手段，千方百计获取和掌握包括我国

^① 资料来源：《文萃报》，2009年3月16日。